

# 新北市金山區第2屆里長選舉

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金美里、五湖里、重和里、兩湖里、六股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

#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金美里、五湖里、重和里、兩湖里、六股里、清泉水、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文輝	42年12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榮恩中學肄業	永豐餘造紙公司業務員、基隆客運公司駕駛員、金包里交通公司駕駛員、金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臺北縣金山鄉和平里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現任里長	1.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強化警民連繫，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持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 柒、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進發	48年05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國中畢業	一、金山鄉五湖里第十七屆村長 二、金山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金山區五湖里第一屆里長	一、盡心盡力執行里辦公處既定業務。 二、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弱勢團體。 三、繼續爭取經費整治月眉溪、南勢溪及無名溪等，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經費開闢里內產業道路，讓里內交通更加順暢。 五、配合政府宣導政令，讓里民得知政府施政政策。 六、爭取更多經費，協助里民做好更多社區工作。 七、推動農村再造，鼓勵青年返鄉發展休閒產業及民宿。

## 貳、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振煌	52年11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畢業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五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七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八屆大同村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屆大同里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 金包里昭德侯廟常務監事	一、關懷照顧弱勢低收入、身障及貧窮無依者，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 二、廣設監視系統杜絕治安死角，結合里民意識提升居家安全，保障老弱婦孺及里內生命財產。 三、爭取里內建設妥善運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生活機能便利。 四、整頓里內綠美化空間，維護中山公園清潔，增強綠草如茵提供里民舒適休閒場所。 五、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加強里內排水溝渠清潔避免蚊蟲孳生，保有里民明淨之居住環境。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李清財	40年09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立德中學畢業	一、臺北縣金山鄉第16、17及18屆鄉民代表。 二、臺北縣金山鄉第17屆鄉民代表會副議長。 三、現任五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主動採取因應協助解決。 二、廣設監視系統，確保里民財產安全。 三、注意里民應有權益，提供主動服務精神。 四、其他里內應興應革相關事宜，馬上爭取追蹤完成。 五、整合鄉長與社區理監事，建設社區共同理想，農閒時期規劃辦理有益里民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 參、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吉興	59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立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一、台北縣金山鄉豐漁村第16屆村長 二、台北縣金山鄉豐漁村第17屆村長 三、台北縣金山鄉豐漁村第18屆村長 四、現任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第1屆里長	一、犧牲奉獻最認真，努力打拚為豐漁。 二、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增加里民收入。 三、全心全意，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的寶貴意見，就是本人服務的方向。 五、全職里長，服務無晝夜，隨傳隨到。

## 捌、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蔡標	43年11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金山鄉三和國小畢業	一、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第16屆村長 二、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第17屆村長 三、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第18屆村長 四、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第1屆里長	一、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二、為重和里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 三、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四、關懷老人及弱勢之福利。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隨傳隨到。

## 肆、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清泉	39年12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國小二、三、基隆商工。	一、金山區磺港里里長 二、金山承天宮主任委員 三、中華民國奉祀開台聖王聯合會北區副理事長 四、金山區漁會理事	一、營造磺港成為一個舒適康莊，富麗祥和的村里。 二、推廣人文、促進磺港成為觀光旅遊休閒勝地。 三、致力於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共創祥和樂利社會。 四、扶持弱勢， 懷念老鄉親生生活點。 五、熱誠服務，運用所有資源充實社區硬體建設，提升村里生活水準，促進里民福祉。 六、同心協力，共創磺港美好願景。
2		簡志宏	69年08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汽車烤漆	全職為里民服務

## 玖、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金根	49年04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1.第一屆兩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金山鄉青工會副會長 3.第三屆兩湖村村長 4.金山地區農會代表 5.現任農會理事	1.爭取建設經費，興建兩湖里里民活動中心 2.發展在地特色，推動觀光產業，促進繁榮 3.改善竹子山登山步道及安全設施
2		徐燈煌	56年08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一、現任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第1屆里長。 二、曾任金山鄉兩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 三、曾任金山鄉鄉德宮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 四、金山區防重光分隊分隊長。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照顧獨居老人、身心殘障及外籍新娘等各項服務工作。 二、加強整頓里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三、為兩湖里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 四、爭取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強化治安維護，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五、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 伍、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賜福	46年0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曾任中角國小家長會二屆會長。曾任金山鄉美田村村長。現任金山地區農會理事。現任美田里里長。	犧牲、奉獻，不分晝夜，全力為民服務。
2		郭瑞章	45年06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畢業、金山國中肄業、大同國中畢業、省立板橋高中肄業、光復高中畢業。	金山鄉鄉民代表、金山鄉調解委員、臺北縣鄉鎮工業職業工會理事、臺北縣勞工黨部委員、金山國際青年商會會長、金山國小、金美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金山民眾服務社常務委員。	1.強化里辦公室功能，擴大服務層面。 2.成立美田里巡守隊，維護居家安全。 3.結合相關單位，擴大長者照顧。 4.結合相關單位，推廣青少年休閒活動。 5.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看護、保母訓練班，協助取得證照，增加就業機會。

## 拾、新北市金山區六股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朝揚	26年11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金山鄉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五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七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八屆六股村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屆六股里里長	一、全心為里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里內建設。 三、極力謀取基層各項福利。 四、協助弱勢家庭突破及解決困境。 五、全職里長全職服務。
2		鐘鼎平	44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第23屆、金山國中第1屆、國立基隆海事學校、屏東大學、海軍遠東專。	禾榮公司屏東副廠長、福州海峰食品公司總經理、金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救國團金山團委會會長、立法委員吳育昇服務處主任、國際同濟會此一區執行長、救國團新北市研發會副召集人、金山區六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勤快、用心、好唸、傳承、建設、興六股。 2.盡心、盡力、為您服務、視里民為親、服務不分晝夜、老少、黨派、馬上行動隨時隨地。 3.推動居家關懷據點、照顧弱勢、傷疾、年老長者。 4.加強監視系統、減少死角、消除安全隱憂。 5.活化六股、爭取全面鋪設光纖、資訊網路升級。 6.活化六股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長者休閒場所。 7.深耕農村再生、鼓勵青年返鄉、產業無毒化、休耕農田復育。 8.協助在地產業精緻研發、發展觀光、休閒、民宿邁向富裕田莊。

## 陸、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龍豪	43年02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鄉後備軍人營長。二、金山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三、金山鄉美田村村長。四、現任金山區調解委員。五、現任金山區金美里里長。	1.加強環境綠美化與環保工作，做好排水系統暢通及清潔，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爭取鄰里建設，積極改善住家周邊環境。 3.關懷弱勢，爭取社會資源，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4.爭取路口監控系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全職服務，全力爭取里民福祉。	

## 拾壹、新北市金山區清泉水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一、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 二、臺北縣金山鄉清泉水第17、18屆村長 三、新北市金山區清泉水里現任里長	新北躍登，幸福昇昇；貫徹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里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拾貳、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添坤	39年0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補校	一、現任三界里里長 二、第14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第13、14、15、18屆鄉民代表 四、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做到里長服務的最高境界。 二、加強里內綠美化，提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三、加強里內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 拾參、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水朝	54年03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業	渡泰企業有限公司、駿發有限公司、勤旺五金行、警察之友會顧問。	一、用感恩的心回饋鄉里、用熱情的心服務里民。 二、結合法鼓山、朱銘美術館及金山特色，推動宗教、藝術、觀光文化產業發展。 三、發揚聖嚴師父精神，全力配合興法法鼓大學，推廣佛學教育。 四、設立里民活動中心，提供相關音樂設施，成為里民休閒交流場所。 五、解決里民山區交通不便，提供專車專人服務，包括長者、醫療、酒後、行動不便者，給予最親切服務。 六、定期舉辦里民聚會、旅遊及觀摩等活動，增進里民之間感情。 七、改善環境衛生，全面維護路燈照明安全。 八、爭取里民安全衛生用水。 九、興建小型籃球場，提供里民健身運動場所。 十、加強山路行車安全，增設道路安全標示，給里民安全回家的路。 十一、落實里民與政府行政單位溝通的橋樑，為里民爭取應有權利及福利。
2		李德虎	27年08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小	一、臺北縣金山鄉西湖村第18屆村長。 二、現任里長。	一、加強整治理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二、主動瞭解里民需求，盡速協助解決。 三、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 拾肆、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正行	33年11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中角國民小學畢業	一、金山鄉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長。 二、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現任里長	服務里民是我的目的，爭取經費是我的責任。
2		林清泉	41年11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中角國民小學畢業	一、專職服務里民。 二、爭取中角漁港拓建。 三、拓寬里內產業道路以利交通安全。 四、配合社區發展，成立巡邏隊。 五、爭取成立關懷耆老服務隊。	一、專職服務里民。 二、爭取中角漁港拓建。 三、拓寬里內產業道路以利交通安全。 四、配合社區發展，成立巡邏隊。 五、爭取成立關懷耆老服務隊。

## 拾伍、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瑞林	53年04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惠兵學校專科班畢業	一、臺北縣金山鄉永興村第17、18屆村長及現任里長。 二、惠兵連長少校退伍。 三、金山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金山鄉體育會總幹事。 四、金山地區農會第8、9屆會員代表及現任理事。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一、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二、加強整治理內產業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 三、善盡里長職責，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之選舉人，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選舉公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選舉票為淺黃色。
-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貳、新北市金山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 2 6 1	金山國小	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 3 4 號	和平里	全里
2 2 6 2	金山區中山堂	金山區大同里溫泉路 2 巷 9 號	大同里	全里
2 2 6 3	豐漁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豐漁里民生路 1 9 0 號	豐漁里	全里
2 2 6 4	磺港承天宮	金山區磺港里磺港路 1 6 1 號	磺港里	全里
2 2 6 5	金山國中	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 3 4 號	美田里	1-1 5 鄰
2 2 6 6	金山高中	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美田里	1 6-2 5 鄰
2 2 6 7	金美國小	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 1 1 號	金美里	1-1 5 鄰
2 2 6 8	金美國小	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 1 1 號	金美里	1 6-2 4 鄰
2 2 6 9	金美國小	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 1 1 號	金美里	2 5-3 5 鄰
2 2 7 0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金山區五湖里龜子山 8 號	五湖里	1-6 鄰
2 2 7 1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2 7 號	五湖里	7-1 7 鄰
2 2 7 2	三和國小	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 8 號	重和里	全里
2 2 7 3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金山區兩湖里倒照湖 1 號	兩湖里	全里
2 2 7 4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金山區六股里頂六股 3 號	六股里	全里
2 2 7 5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 0 1 之 1 號	三界里	全里
2 2 7 6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 9 號	清泉里	全里
2 2 7 7	西湖里集會所(倉庫)	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 9 號	西湖里	全里
2 2 7 8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6 9-1 號	萬壽里	全里
2 2 7 9	永民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永興里跳石 1 7 號	永興里	全里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